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不再担任 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物理专业。1985年于西南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于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98年11月在昆明冶金学院任物理教师,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西弗吉尼亚大学任研究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在密歇根大学任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21年6月在福特汽车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首席氢能技术专家兼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四)保密及竞业限制

Chunchuan Xu (徐淳川) 先生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Chunchuan Xu (徐淳川) 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 Chunchuan Xu (徐淳川) 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引领型新能源企业,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积极布局多技术路线,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积累了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及以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为主的新型电池技术的多项核心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郭志刚、曹寅亮、方明学、邓成智、刘玉、何广、郭鑫、周翠芳、张峰 博、Chunchuan Xu(徐淳川)
本次变动后	郭志刚、曹寅亮、方明学、邓成智、刘玉、何广、郭鑫、周翠芳、张峰 博

Chunchuan Xu(徐淳川)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9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

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已与天能股份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天能股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在天能股份任职期间参与了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天能股份,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的离职未对天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下の パパカ

